

证券代码：002946

证券简称：新乳业

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新希望乳业**

新鲜一代的选择

# 新希望乳业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购买实施情况报告书

交易对方名称	住所
Longtop Management Limited (永峰管理有限公司)	PO BOX 957 OFFSHORE INCORPORATIONS CENTRE,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Ascendent Dairy (HK) Limited (上达乳业投资(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湾仔港湾道18号中环广场38楼3806室
物美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北京市石景山区实兴大街30号院3号楼8层8852房间

独立财务顾问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ITIC Securities Company Limited

2020年7月

## 公司声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报告书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并对报告书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本报告书中财务会计数据真实、准确、完整。

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的交易对方已出具承诺，保证其为本次交易所提供的有关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次交易的相关审批机关对本次交易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请全体股东及其他公众投资者认真阅读有关本次交易的全部信息披露文件，以做出谨慎的投资决策。公司将根据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及时披露相关信息提请股东及其他投资者注意。

本公司提醒投资者注意：本报告书的目的仅为向公众提供有关本次交易的实施情况，投资者如欲了解更多信息，请仔细阅读《新希望乳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全文及其他相关文件。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因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投资者若对本报告书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 目 录

公司声明 .....	2
目 录 .....	3
释 义 .....	4
第一章 本次交易概述 .....	5
一、本次交易方案 .....	5
二、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	5
三、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5
四、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	6
第二章 本次交易实施情况 .....	7
一、本次交易的决策和审批情况 .....	7
二、本次交易资产过户或交付、相关债权债务处理等事宜的办理情况 .....	7
三、相关实际情况与此前披露的信息是否存在差异 .....	8
四、董监高更换情况及其他相关人员的调整情况 .....	8
五、重组实施过程中，是否发生上市公司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占用的情形，或上市公司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	9
六、相关协议及承诺的履行情况 .....	9
七、相关后续事项的合规性和风险 .....	9
第三章 中介机构对本次交易实施情况的结论性意见 .....	10
一、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	10
二、法律顾问意见 .....	10
第四章 备查文件及查阅方式 .....	11

## 释 义

本报告书中，除文意另有所指，下列简称或者名词具有如下含义：

简称	指	释义
新乳业、上市公司、公司	指	新希望乳业股份有限公司
交易对方	指	Longtop Management Limited（永峰管理有限公司）、Ascendent Dairy (HK) Limited（上达乳业投资(香港)有限公司）、物美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永峰管理	指	Longtop Management Limited，永峰管理有限公司
上达投资	指	Ascendent Dairy (HK) Limited，上达乳业投资(香港)有限公司
物美科技	指	物美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曾用名“物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标的公司、寰美乳业	指	宁夏寰美乳业发展有限公司
交易标的、标的资产	指	宁夏寰美乳业发展有限公司60%股权
本次重组、本次交易	指	新乳业支付现金收购寰美乳业60%股权
中信证券、独立财务顾问	指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毕马威、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	指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伦律所	指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中水致远	指	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本报告书	指	新希望乳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实施情况报告书
法律意见书	指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新希望乳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实施情况的法律意见书》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重组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	指	新乳业与交易对方签署的《新希望乳业股份有限公司与宁夏寰美乳业发展有限公司全体股东关于宁夏寰美乳业发展有限公司60%股权之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 第一章 本次交易概述

### 一、本次交易方案

#### （一）本次交易方案概述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上市公司通过支付现金方式收购永峰管理、上达投资和物美科技持有的寰美乳业 60% 的股权。

其中，上市公司向各方支付的交易对价情况如下：

序号	交易对方	转让其所持寰美乳业出资额（万美元）	转让其所持寰美乳业股权比例（%）	转让价格（万元）
1	永峰管理	1,087.80	29.40	50,303.40
2	上达投资	999.00	27.00	46,197.00
3	物美科技	133.20	3.60	6,159.60

交易完成后，寰美乳业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美元）	持股比例（%）
1	新乳业	2,220.00	60.00
2	永峰管理	725.20	19.60
3	上达投资	666.00	18.00
4	物美科技	88.80	2.40

#### （二）交易价格

公司聘请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中水致远以 2019 年 11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对标的资产进行评估，寰美乳业 100% 股权的评估价值为 171,136.05 万元。根据上述评估结果，并经交易双方协商，标的资产交易作价 102,660.00 万元，由新乳业以支付现金方式收购交易对方持有的标的资产。

### 二、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与上市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因此，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 三、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据上市公司经毕马威审计的 2018、2019 年度财务报告、经毕马威审计的寰美乳业财务报表（审计报告号：毕马威华振审字第 2002354 号）以及本次交易作价情况，本次交易相关指标计算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资产总额	资产净额	营业收入*
寰美乳业（100%股权）—①	101,395.46	41,013.59	148,416.09
成交金额—②	102,660.00	102,660.00	-
①与②中较高者—③	102,660.00	102,660.00	148,416.09
上市公司2019年末/2018年度—④	536,408.61	196,890.62	497,195.38
③/④	19.14%	52.14%	29.85%
《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标准	50%	50%	50%
是否达到重大资产重组标准	否	是	否

注：因标的公司2019年全年数据未经审计，故采用2018年标的公司营业收入作为比较基准与上市公司2018年营业收入进行比较。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和上述财务数据计算结果，在未考虑过去 12 个月新乳业开展的同类交易的前提下，由于本次交易金额占新乳业资产净额的比重已超过 50%，本次交易将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四、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本次交易前，Universal Dairy Limited 直接持有新乳业 560,000,000 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65.60%，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Liu Chang 女士通过其控制的 Universal Dairy Limited 间接控制 560,000,000 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65.60%。刘永好先生通过其控制的新希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间接控制 134,393,946 股股份，刘永好先生与 Liu Chang 女士系父女关系，两人合计控制新乳业 81.34% 的股份。因此，刘永好先生及 Liu Chang 女士为新乳业的共同实际控制人。

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为现金收购，本次交易后公司控股股东仍为 Universal Dairy Limited，实际控制人仍为刘永好先生及 Liu Chang 女士，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因此，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所规定的重组上市。

## 第二章 本次交易实施情况

### 一、本次交易的决策和审批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本次交易已取得以下授权、批准和核准：

#### （一）上市公司的决策过程

2020年5月5日，上市公司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重组方案；

2020年6月16日，上市公司召开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重组方案。

#### （二）交易对方的决策过程

2020年4月28日，物美科技召开股东会会议，审议通过本次重组方案；

2020年4月29日，永峰管理独任董事作出决定，审议通过本次重组方案；

2020年4月29日，上达投资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本次重组方案。

#### （三）本次交易方案已获得的批准和核准

本次交易方案已取得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反垄断局对本次交易有关各方实施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的批复文件。

本次交易不属于《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情形，不涉及发行股份，无需按照《重组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或第四十四条的规定提交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审批。

### 二、本次交易资产过户或交付、相关债权债务处理等事宜的办理情况

#### （一）交易对价的支付情况

2020年5月5日，上市公司与永峰管理、上达投资和物美科技签署的《支付现金购买股权协议》中就本次转让款的支付方式进行了约定。

截止2020年7月28日，上市公司已完成向永峰管理、上达投资和物美科技支付全部股权转让价款。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新乳业已经按照相关协议的约定，正常履行了股权转让款的支付义务。

## （二）交易资产的交付情况

根据宁夏回族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企业信息查询单》，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过户手续已办理完成，公司已成为持有寰美乳业 60% 股权的股东。

## （三）标的资产债权债务处理情况

本次交易为新乳业购买标的公司股权，原由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享有和承担的债权债务仍由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继续享有和承担，本次交易不涉及标的资产债权债务的转移问题。

## （四）非居民企业股权转让所得税代扣代缴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上市公司已履行对非居民企业（永峰管理、上达投资）股权转让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

## 三、相关实际情况与此前披露的信息是否存在差异

本次重大资产购买实施过程中，相关实际情况与此前披露的信息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 四、董监高更换情况及其他相关人员的调整情况

### （一）上市公司在重组期间董监高的更换情况及其他相关人员的调整情况

本次交易实施期间，上市公司不存在相关人员更换和调整的情况。

### （二）标的公司在重组期间董监高的更换情况及其他相关人员的调整情况

根据寰美乳业股东会决议，寰美乳业董事变更为席刚先生、朱川先生、郑世锋先生、曲奎先生、陈刚先生，其中席刚先生、朱川先生、郑世锋先生由上市公司委派；监事变更为褚雅楠女士。根据寰美乳业董事会决议，席刚先生担任董事长兼法定代表人，寰美乳业高级管理人员变更为邓军女士、黄学先生、郭振华先生、李小鹏先生、苑飞先生、田飞鹏先生。



## 五、重组实施过程中，是否发生上市公司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占用的情形，或上市公司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本次重大资产购买实施过程中，本公司未发生上市公司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占用的情形，亦未发生上市公司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 六、相关协议及承诺的履行情况

本次交易相关的主要协议及承诺已在《新希望乳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修订稿》中予以披露。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就本次交易签署的协议已履行或正在履行，未出现违反协议约定及承诺的行为。

## 七、相关后续事项的合规性和风险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本次交易的相关后续事项主要包括：

- （一）协议各方继续履行本次交易涉及的相关协议及承诺；
- （二）上市公司履行后续的法律法规要求的信息披露义务。

综上，在相关各方按照其签署的相关协议和作出的相关承诺完全履行各自义务的情况下，本次交易后续事项的实施不存在合规性风险和实质性法律障碍。

## 第三章 中介机构对本次交易实施情况的结论性意见

### 一、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新乳业本次重组的审批以及实施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相关各方已经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程序，标的公司的交割已经完成，标的公司的股权转让工商变更登记已经完成，交易对价的支付已按照相关协议的约定履行。本次交易实施过程中，不存在与已披露信息存在重大差异的情形；本次交易实施过程中不存在上市公司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非经营性占用的情形，亦不存在上市公司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就本次交易签署的协议已履行或正在履行，未出现违反协议约定的行为；在相关各方按照其签署的相关协议和作出的相关承诺完全履行各自义务的情况下，本次交易后续事项的实施不存在合规性风险和实质性法律障碍。

### 二、法律顾问意见

经核查，法律顾问认为，本次交易已取得了必要的授权及批准，交易各方有权按照该等授权及批准实施本次交易；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过户手续已办理完成，交易对价已经支付；在相关各方完全履行其签署的相关协议和作出的相关承诺的情况下，本次交易相关后续事项的处理不存在实质性障碍。

## 第四章 备查文件及查阅方式

### 一、备查文件

- 1、《新希望乳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实施情况报告书》；
- 2、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新希望乳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实施情况之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 3、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新希望乳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实施情况的法律意见书》。

### 二、备查地点

投资者可在下列地点查阅有关备查文件：

#### 1、新希望乳业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四川省成都市锦江区金石路 366 号新希望中鼎国际 2 栋 18 楼 3 号

联系人：郑世锋

电话：028-86748930

传真：028-80741011

#### 2、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中信证券大厦 19 层

联系人：王国梁

联系电话：0755-2383 5203

传真：0755-2383 5201

（本页无正文，为《新希望乳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实施情况报告书》之盖章页）

